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38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国家免学费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相关直属学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294 号）、《西安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011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生免学杂费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地方按8:1:1比例分担，省级以下资金按原渠道保障。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

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预算表
2.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补助）
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财政（市财函〔2023〕2294 号）	中央财政（市财函〔2024〕1011 号）	补助合计
沔东新城	3.31	0.3	3.61
沔西新城	0.52		0.52
空港新城	0.1		0.1
秦汉新城	0.72	0.1	0.82
泾河新城	7.03	0.6	7.63
铁一中金湾中学	0.32		0.32
合计	12	1	13

附件 2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市财函〔2023〕2294 号）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 万	年度资金总额	1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2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 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高 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 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数		15 所	
			高中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2319 人	
			高中教育段困难学生人数		1633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 30 天内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800 元/生/学期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高中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高中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 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 上
的要填写此项。

附件 3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市财函〔2024〕1011 号）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万	年度资金总额	1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数		15 所	
			高中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2319 人	
			高中教育段困难学生人数		1633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 30 天内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800 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高中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